

永續資訊審閱機制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年7月

ESG資訊揭露管道

接軌前：附表2-2-2、
2-2-3

接軌後：附表2-2-2、
年報永續專章

01 股東會年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

02 永續報告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5條：8/31前申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連結

03 ESG資訊揭露：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04 企業官方網站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2026.5.18修訂)



■ 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

- 當年度初次上市櫃掛牌者，得不申報永續報告書（問答集第7題）
- 另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可採索引方式揭露）

■ 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主題準則

- 揭露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自願參考SASB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食品/餐飲、化學、金融保險業 > 應取得會計師確信

- 11個產業+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其他電子(附表一)

第4條第5項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SASB指標後不再適用

■ 專章揭露9項氣候及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附表二)（同年報附表2-2-3）

- 溫室氣體依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盤查與取得確信

第4-1條第6項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

GRI主題準則及永續報告書應適用時程

GRI 主題準則	生效日及取代準則	適用之 報告年度
GRI 101 : 生物多樣性2024	➤ 生效日：2026年1月1日 ➤ 取代：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應適用。
GRI 102 : 氣候變遷2025	➤ 生效日：2027年1月1日 ➤ 取代： 1. GRI 305-1至305-5(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揭露) 2. GRI 201-2：氣候變遷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2026年度永續報告書應適用。
GRI 103 : 能源2025	➤ 生效日：2027年1月1日 ➤ 取代：GRI 302：能源	

01

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02

永續報告書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03

年報永續資訊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2024永續報告書暨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5/19發布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annualReport/listCh>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 > 宣導活動
- > 公司治理報告
- >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 > 影音宣導短片
- > 其他參考資料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編號	名稱	下載或連結
1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New!!	
2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New!!	
3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4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5	2022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6	上市上櫃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機制

強制取得確信意見之上市櫃公司

產業永續指標 (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

1. 強制確信對象：食品工業(含餐飲收入占比大於50%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
2. 抽核比例：強制確信意見家數2%
3. 優先抽核條件：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級距較差者，得優先列為受查對象。

2024年度選樣結果：
6家會計師事務所
(含3件追蹤案件)



審閱發現事項
P11

溫室氣體 (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

1. 強制確信對象：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
2. 抽核比例：強制確信意見家數2%
3. 抽核條件：將抽核對象平均分配制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查驗證機構

2024年度選樣結果：
4家查驗證機構+
1家會計師事務所



審閱結果無缺失

產業永續指標確信底稿審閱作業

食品工業(含餐飲收入大於50%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
揭露之附表1-1~1-3每項指標逐一檢視：



溫室氣體確信底稿審閱(通用項目1/2)

主要項目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01 資格審查 確信標準

1. 確認確信機構及案件主持人符合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揭露之合格名單。

管理要點§3

2. 確認受查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適用基準(GHG Protocol / ISO14064-1)之妥適性。

作業辦法§4-1

02 邊界設定

1. 確認公司盤查與確信的「組織邊界」、「報告邊界」及時程符合規範。

作業辦法§4-1

2. 基準年設定符合一致性原則，並說明實質性改變原因。

ISO 14064-1 6.4.2

TWSAE 3410 #22.30

03 排放源鑑別 與單位

1. 確認公司已依完整性原則，鑑別組織邊界內符合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源

ISO 14064-1 4.3/6.1

TWSAE 3410 #22

2. 確認公司已鑑別並文件化分類直接或間接排放量與移除量的每個源或匯之數據，並以噸CO₂e計算

ISO 14064-1 5.2.2/6.2.2

TWSAE 3410 #22

溫室氣體確信底稿審閱(通用項目2/2)

主要項目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04 重大性與實質性門檻

1. 建立查證之實質性界限制（差異門檻）/決定溫室氣體聲明確信案件重大性 **ISO 14064-3 5.1.7**
TWSAE 3410 #19.20

05 量化方式與參數設定

1. 選擇合理且一致的量化方式，並將其文件化 **ISO 14064-1 6.2.1**
TWSAE 3410 #41.49
2. 使用正確之最新排放係數與最新版本之GWP 值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Q6

06 報告出具與結論

1. 簽發之意見完整且符合規定

ISO 14064-3 9
TWSAE 3410 #84

除通用項目以外，另就會計師事務所 / 查驗證機構所依循之確信準則，訂定個別審閱項目

2024年度審閱發現-產業永續指標

確信指標

審閱發現

食品工業



指標1：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會計師未適當規劃確信案件之範圍，導致無法確實確認其影響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會計師未於工作底稿詳實記載確信程序，且留存之佐證資料無法支持其確信結論。



化學工業



指標1：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指標2：

總取水量、總耗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永續報告書揭露之指標資訊實有誤植，但確信人員未確實執行分析性程序，導致未能偵測出外購電力百分比與再生能源使用率等指標數據錯誤。



耗水量確信程序錯誤記錄為「取水量等於排水量與耗水量之相減」



採行措施

依據審閱結果，將採取階段式措施：

情節輕微

函請會計師事務所 / 主導查驗員
嗣後注意改善



必要時

限期更補正，函報備查

持續納入複查案件，至無缺失為止

情節嚴重

函請會計師事務所 / 主導查驗員
限期更補正，函報備查



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接受或
不同意其出具之意見書，
並副知主管機關

01

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02

永續報告書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03

年報永續資訊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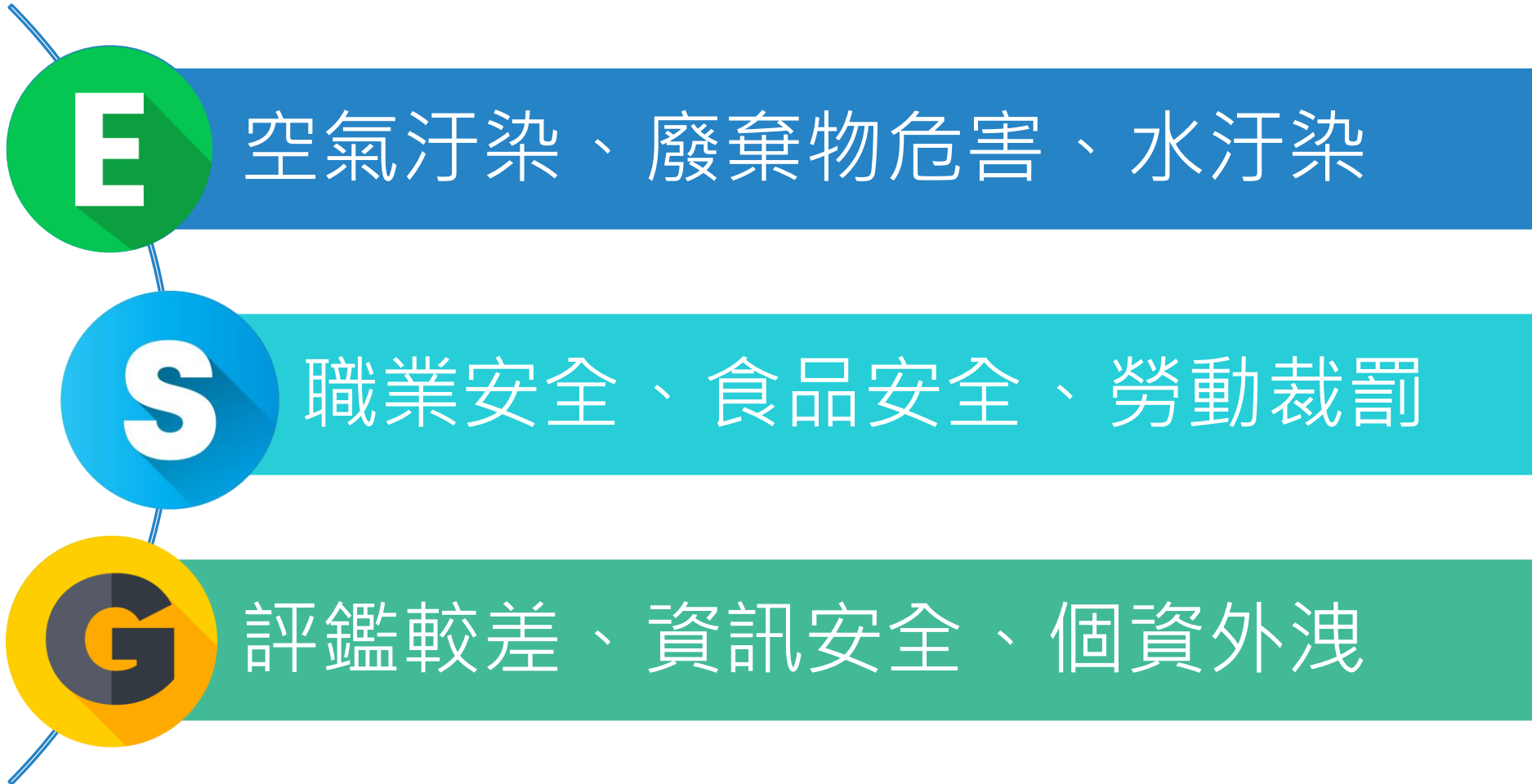
- > 宣導活動
- > 公司治理報告
- >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 > 影音宣導短片
- > 其他參考資料

編號	名稱	下載或連結
1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New!!	
2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New!!	
3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4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5	2022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6	上市上櫃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7	2021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8	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	
9	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	

網址：

<https://cgc.twse.com.tw/annualReport/listCh>

永續報告書審閱- 以風險為基礎(RBA)選樣



永續報告書審閱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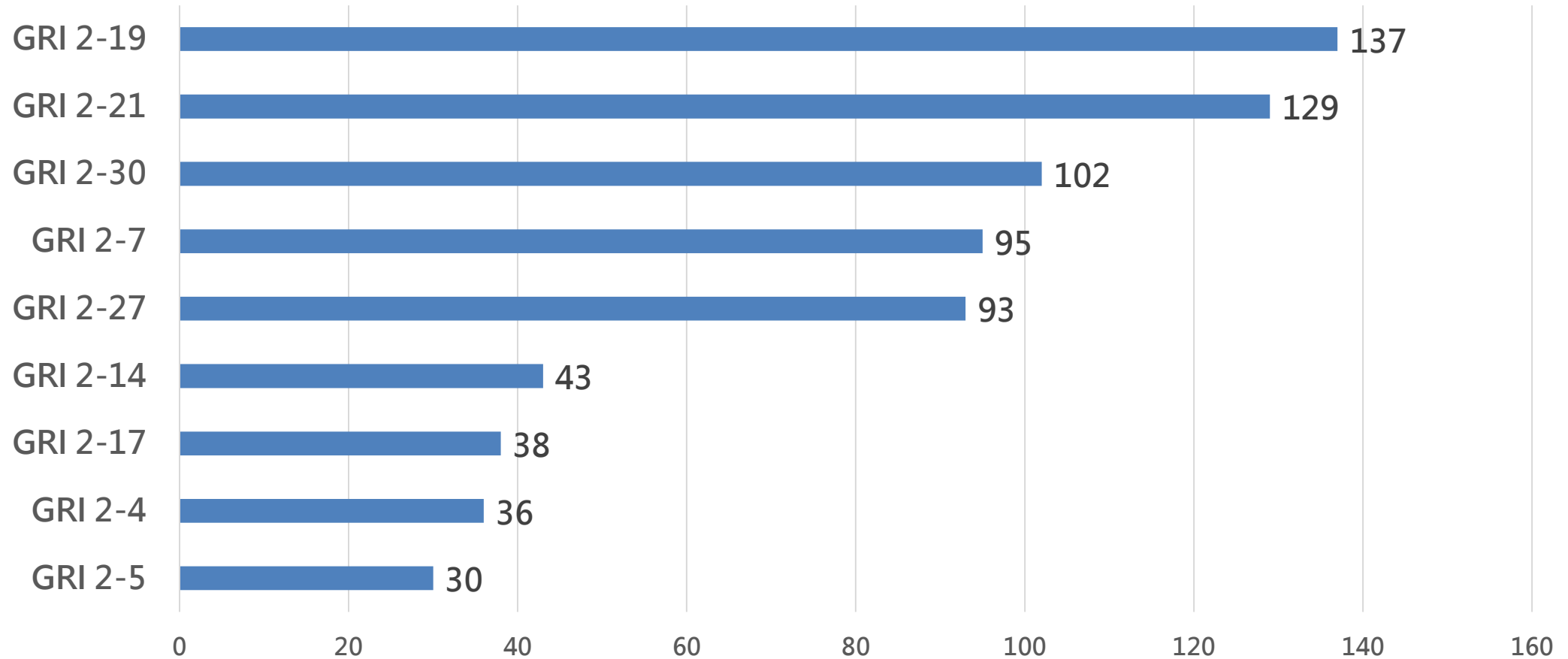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每五年至少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審閱以下項目

一般 審閱 項目	GRI準則遵循	- 是否依GRI 1「基礎」架構及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 - 是否依GRI 2「一般揭露」要求揭露相關指標
	重大主題鑑別	是否依GRI 3「重大主題」，說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揭露鑑別結果
	氣候相關資訊	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4條之1，以附表2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產業永續指標	是否依據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附表，完整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	特定 主題 審閱	重大主題 - 是否完整揭露重大ESG事件資訊 - 是否揭露ESG事件對應的 GRI 主題資訊 (如：職災對應 GRI 403)

審閱結果統計：GRI準則遵循

未符「GRI2:一般揭露」揭露要求之統計結果

單位：次



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永續報告書參考範例_2025年度」

揭露項目 2-19 薪酬政策

組織應：

- a. 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包括：
 - i.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
 - ii. 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
 - iii. 離職金；
 - iv. 索回機制；
 - v. 退休福利；
- b. 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如何與組織的經濟、環境和人群衝擊的目標和績效相關。

審閱發現

未揭露薪酬政策如何與永續績效連結

揭露範例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薪酬政策，董事會成員薪酬結構包含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交通津貼等。依《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0.5%作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則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公司永續發展之責任等項目，予以評核並提報給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成員不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畫或其他股票獎勵計畫，且於離任時，除依法令規定之給付外，不另行提供額外離職金或其他補償。本公司無設置董事會酬金索回機制及退休福利機制。

高階管理階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針對高階管理階層訂有相關薪酬政策，固定薪酬依照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而訂定；變動薪酬.....

揭露項目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組織應：

- a. 報導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組織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
- b. 報導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平均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 c. 報導必要的脈絡資訊以理解該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編。

審閱發現

未使用GRI準則之公式進行計算

揭露範例

	最高薪酬之個人年薪與其他員工年薪中位數比率	最高薪酬之個人年總收入增加%與其他員工年總收入增加%中位數比率
臺灣	25.10	3.24

註：本公司薪酬最高的個人為總經理。
註：統計對象以 2025年度全年在職且完整支領薪酬者為基準。

揭露項目 2-30 團體協約

組織應：

- a. 報導團體協約所涵蓋的總員工數百分比；
- b. 針對團體協約中未涵蓋的員工，報導組織是否根據涵蓋其他員工的團體協約或根據其他組織的團體協約決定其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



勞動部關注議題

審閱發現

- 未揭露是否簽定團體協約
- 未揭露如何決定未簽訂團體協員工之雇用條款

揭露範例

範例（有團體協約）

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與結社自由，保障所有員工參與工會之自由與權益，截至2025年底，共有280名員工參與工會，占比約60.24%。工會與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並定期召開會議，與員工代表協助共同解決員工勞動事件、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等問題。然其他未涵蓋於團體協議之員工，其工作條件、雇用條款與有簽訂團體協約之廠區相同，不受任何影響。

範例（無團體協約）

本公司雖未成立工會，無團體協約，但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具備透明溝通管道，勞資會議之決議適用所有員工。

揭露項目 2-7 員工

組織應：

- a. 報導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及地區分類的總數；
- b. 報導以下總數：
 - 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永久聘雇員工；
 - i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臨時員工；
 - ii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 iv.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全職員工；
 - v.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兼職員工；
- c. 描述彙編數據的方法和假設，包括是否報導了以下數據：
 - i. 以人數、全時等量法（full-time equivalent，FTE）或使用其他方法；
 - ii. 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數值、整個報導期間的平均值，或使用其他方法；
- d. 報導為理解2-7-a和2-7-b中報導的數據所需的脈絡資訊；
- e. 描述此報導期間內和不同報導期間之間，員工人數的顯著波動。

審閱發現

未說明員工人數是否有顯著波動情形

揭露範例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總員工數為470人，其中臺灣母公司人數為340人，海外子公司共130人，其中依照聘用類型可分為不定期契約及定期契約，定期契約主要為約聘員工及外籍移工。本公司所有員工皆為全職員工，無聘僱無時數保證的員工。相對於2024年，本公司之人數與組成無顯著波動。

全球人力分佈

地區	性別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約聘員工)	定期契約 (外籍移工)	總計
臺灣	女	155	10	5	340
	男	150	15	5	
新加坡	女	12	3	0	33
	男	16	2	0	

.....

揭露項目 2-27 法規遵循

組織應：

- a. 報導在報導期間發生的**重大違反法規事件總數**，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 i. 被罰款的事件；
 - ii. 非金錢制裁的事件；
- b. 報導在**報導期間內支付違反法規罰款的總數和金額**，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 i. 在當次報導期間內發生違反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
 - ii. 在先前的報導期間內發生違反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
- c. **描述重大違規事件**；
- d. 描述組織**如何判定重大違規事件**。

審閱發現

未揭露企業違反法令之統計資訊

揭露範例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發生一起重大違規事件，其事由係因員工操作不慎，導致工廠區域發生一起小型火災，雖未造成人員傷亡，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50萬元。針對此違規，本公司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強化廠區安全管理措施。

在報導期間內，本公司支付總計新臺幣90萬元的違反法規裁罰。其中，新臺幣50萬元的罰款來自上述報導期間內發生的違規事件。此外，公司還支付了新臺幣40萬元的罰款，源於前一報導年度發生的兩起違反稅務法規事件，所有裁罰均在本報導期間內完成支付。

註：本公司依據以下標準判定重大違規事件：

- 事件嚴重性是否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罰款金額是否達到或超過新臺幣20萬元。

揭露項目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組織應：

- a. 報導最高治理單位是否具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的責任，如果是，描述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的程序
- b. 如果最高治理單位不具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的責任，說明原因。

審閱發現

未揭露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永續報告書

揭露範例

範例（由董事會核准）

本報告書之資料及數據係由各主責部門與各廠區提供，永續工作小組彙整編輯並經主管覆核修訂，再依行政程序送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範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資訊，皆經由董事會下設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與核准同意後發布，以支持最高治理單位的檢視和核准程序。

揭露項目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組織應：

- a. 報導為提升最高治理單位在永續發展上的群體智識、技能及經驗所採取的措施。

審閱發現

未揭露董事會在永續發展的進修情形

揭露範例

為提升董事會在永續發展議題上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會永續發展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氣候變遷、循環經濟、社會責任等面向，邀請外部專家分享國際趨勢與最佳實踐案例，每名董事一年需參與至少5小時永續發展相關培訓。

揭露項目 2-4 資訊重編

組織應：

a. 報導重編過去報導期間的資訊並解釋：

- i. 重編的原因；
- ii. 重編的影響。

審閱發現

未揭露是否重編前期資訊

揭露範例

範例（無重編）

本報告書未有資訊重編情形。

範例（有重編）

本公司因於2025年1月收購德國YY能源(YY Energy)，故於本報告書涉及2024年、基期設定等資訊存在重編情形，各資訊重編情形均於報告書內註明。另2024年之永續報告書於P.123頁表23之溫室氣體總量有誤植情形，正確數據為32,422.32 tCO₂e，特此更正。

揭露項目 2-5 外部保證/確信

組織應：

- a. 描述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做法，包括最高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是否以及如何參與；
- b. 若組織的永續報導經外部保證/確信：
 - i. 提供外部保證/確信報告或保證/確信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
 - ii. 描述經保證/確信的內容及依據，包括使用的保證/確信標準、獲得保證/確信的等級，以及保證/確信過程的任何限制；
 - iii. 描述組織和保證/確信提供者雙方之間的關係。

審閱發現

未揭露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

揭露範例

外部保證/確信情形

保證：本公司委託XX股份有限公司對永續報告書進行外部保證，符合AA1000 AS v3 Type II 的高度保證等級的要求，保證聲明書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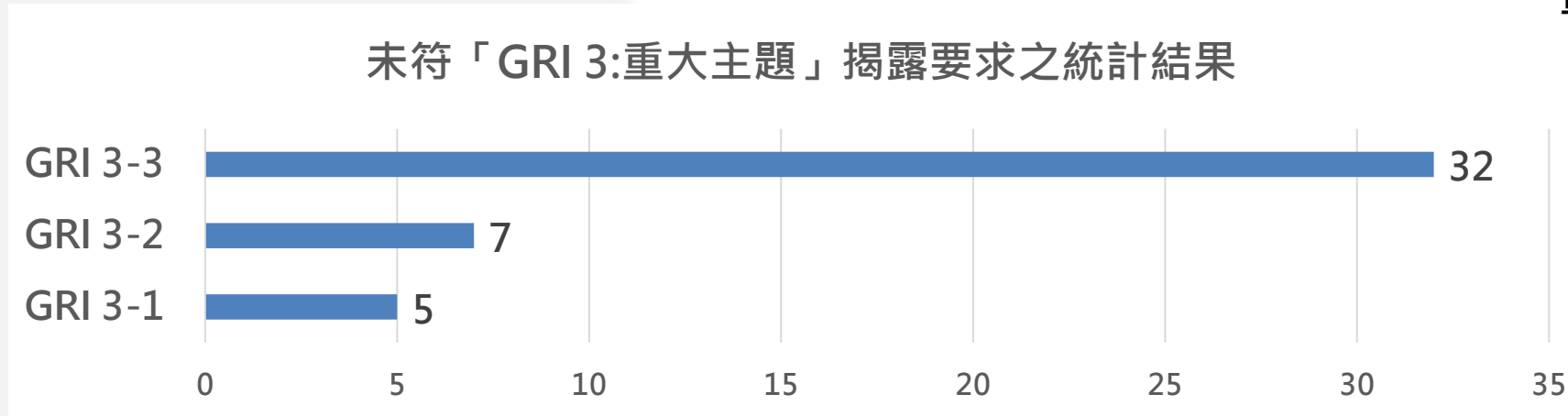
確信：本公司委託XX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依據ISAE 3000 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信報告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未確信

本報告書未經獨立之第三方查驗證機構確信。

審閱結果統計：重大主題

單位：次



重大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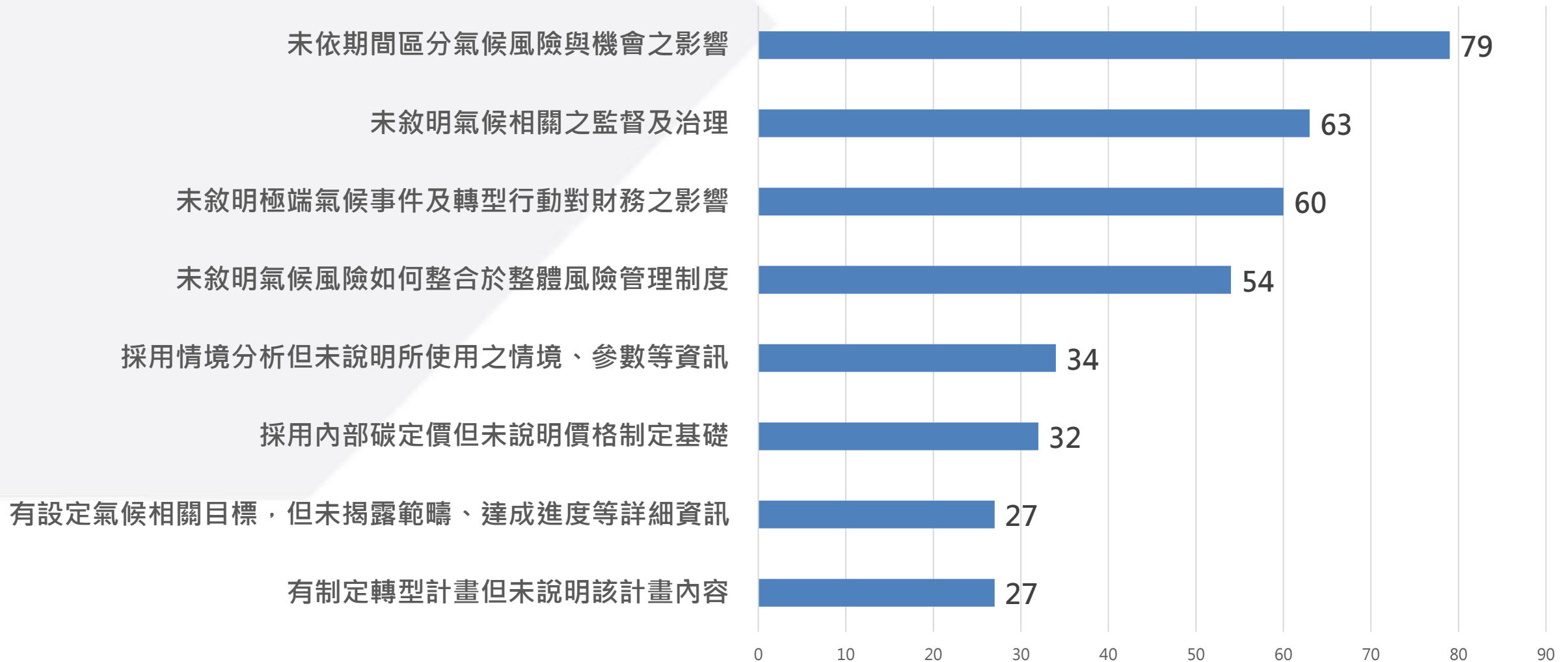
- GRI 3-1「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敘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
- GRI 3-2「重大主題列表」：揭露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GRI 3-3「重大主題管理」：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

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執行釋例

審閱結果統計：氣候相關資訊

未符作業辦法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要求之統計結果

單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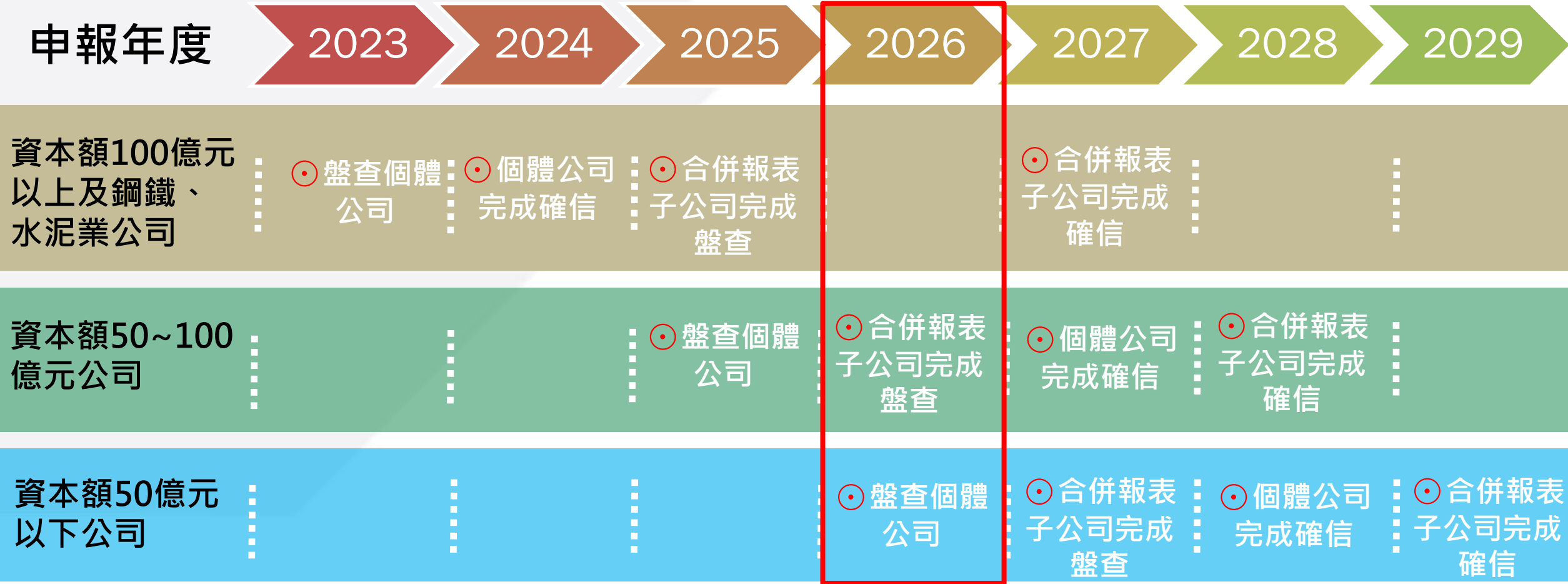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永續報告書

氣候相關資訊

- 應以**附表二格式**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與年報附表2-2-3相同，注意資訊一致性** 
- 應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應敘明**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應敘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或相關政策
- 使用情境分析評估其面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時，應揭露情境分析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採用內部碳定價時，應進一步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時，應揭露**涵蓋活動、達成進度等詳細資訊**
- 有制定轉型計畫，應**揭露轉型計畫之內容**

參考資源：[公司治理中心](#)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已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附表2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

一、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 2027年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盤查
- 2029年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確信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鼓勵公司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基準年之訂定應為最早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 配合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督導證交所協助環保署建置交易平台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 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 舉辦宣導會

鼓勵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相關商品

-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
- 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

產業別永續指標

- 應以附表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 附表所列之指標應完整揭露。
- 依附表所訂單位揭露指標資訊。
- 食品(含餐飲收入大於營收50%者)、化工、金融保險業：應依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

非主管職員工薪資資訊

- 國內上市公司應揭露包含非主管職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兩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

01

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02

永續報告書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03

年報永續資訊審閱機制及審閱發現

2024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annualReport/listCh>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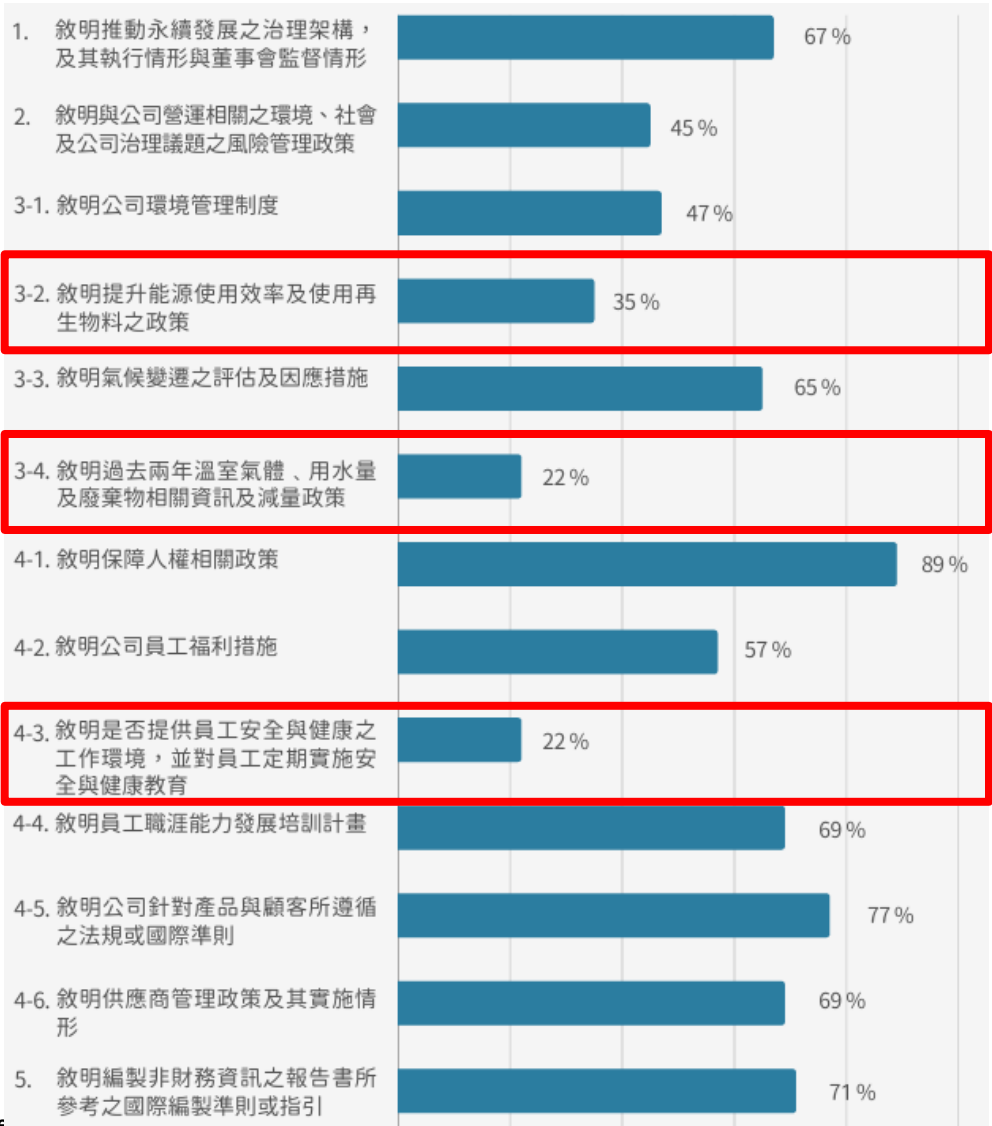
- > 宣導活動
- > 公司治理報告
- >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 > 影音宣導短片
- > 其他參考資料

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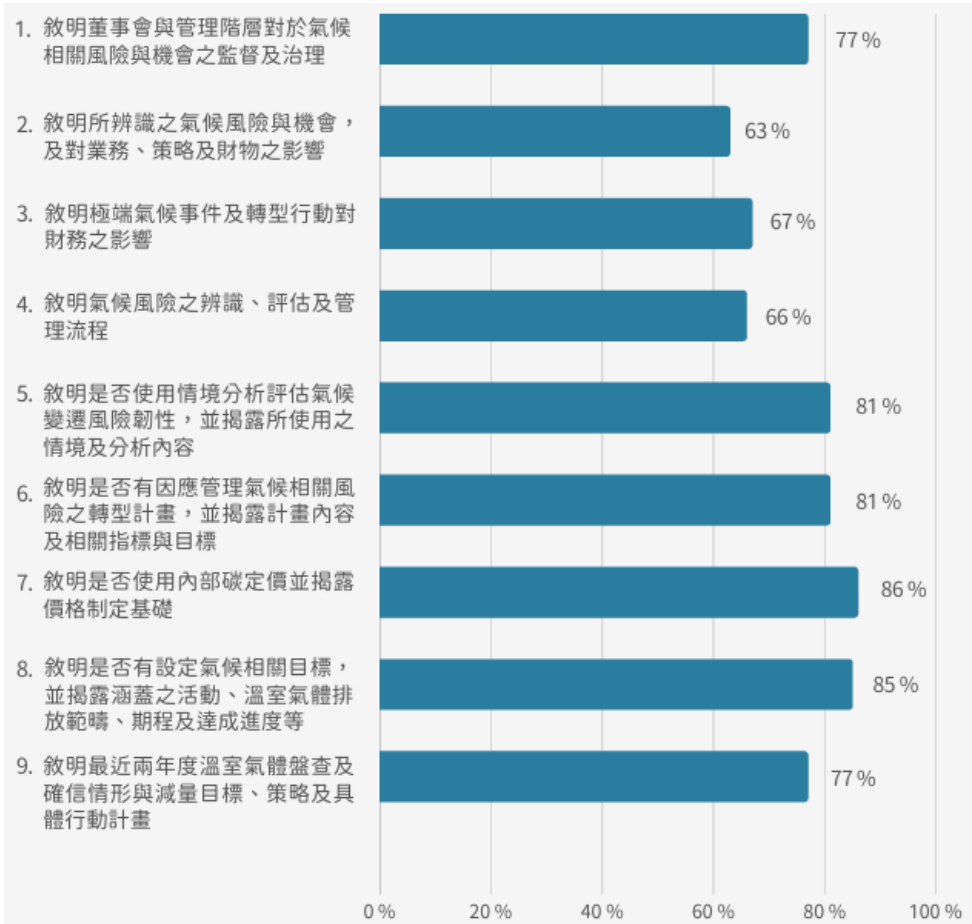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編號	名稱	下載或連結
1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New!!	
2	上市上櫃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New!!	
3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	
4	上市上櫃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5	2022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6	上市上櫃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附表2-2-2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2-2-3 氣候相關資訊



註：年報附表2-2-3項目與永續報告書附表2
相同，注意資訊一致性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lawReport/listCh>



公司治理中心



Rules and FAQs

法規及問答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SAMPLE ANNUAL REPORT

- 法規架構
- 主管機關訂定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
- 其他行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問答集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	
3	董事會獨立性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5	酬金政策 New!!	
6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7	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New!!	
8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New!!	
9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證交所洽詢專線

- 永續報告書：
02-8101-3167 張先生
- 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02-8101-3182 顏先生/02-8101-3167 張先生

櫃買中心洽詢專線

- 永續報告書：
02-2366-5960 賴小姐/02-2366-6057 李小姐

臺灣證券交易所

攜手同行 邁向未來

PARTNERS TODAY TOMORROW AND BEYOND